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张勇峰

2024 年度，作为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发展与 ESG 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职业道德，忠实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及专业委员、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外部董事。历任厦门建发电子有限公司业务经理、副总经理；厦门建发通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长；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经独立性自查，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在2024年度没有出现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等违反独立董事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年度履职概况

1. 董事会、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9次董事会。其中现场会议4次，通讯会议5次；召开了5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董事会						股东大会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是否投反对票或弃权票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9	9	0	0	否	否	4

2.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6次审计委员会、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4次战略发展与ESG委员会。本人在各委员会中均担任委员，并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与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出席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战略发展与 ESG 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6	6	1	1	4	4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负责召集并主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如下：

2024 年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4	4

3. 与内部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审阅了公司审计部提交的《2023 年度内审工作总结》《2024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报告》等专项报告，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年度审计计划等进行充分沟通。

4.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代表参加了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9 日举行的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与中小股东就公司发展战略、物流供应链等业务进行了互动与沟通，听取并回应投资者的关切。

5. 现场工作情况

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股东大会等机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情况进

行详细的了解，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保持密切的沟通联系，详实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及时获悉公司的经营动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本人积极参加厦门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组织的培训。

6. 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保障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等专门人员和部门协助履职，确保本人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支持和必要的信息保障。报告期内，公司定期向本人报送《公司经营月报》《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周报》和董事会议案执行情况台账，方便本人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与股票走势、资本市场新规与监管案例、董事会议案的落实进展等情况。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1. 关于经营管理层考核与薪酬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经营管理层 2023 年年薪核定结果》并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该项议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对经营层绩效的考核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现状和公司业绩情况，年度披露的经营管理层薪酬真实准确完整，新一轮业绩考核方案“跳起摸高”更

具激励效果。同时，本人提出新一轮业绩考核办法要突出利润、散杂货业务等指标，弱化营业收入指标等相关建议。

2. 关于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关于向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关联交易事项并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上述议案均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通过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时与关联人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控股股东回避了表决，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或者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关于财务、审计与内控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定期报告、2023 年度内控制度评价报告、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等议案并作出明确独立的判断。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均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4.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港务贸易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和外汇衍生品业务、对本公司与 PSA Northeast Asia Supply Chain Pte.Ltd.设立合资公司项目、港务船务购建四艘新能源拖轮项目等议案作出明确独立的判断。上述事项的

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时，本人建议公司进一步研究学习行业头部供应链公司的管控经验，优化完善业务子公司的股权架构与考核方式，做好经济波动下行时期港口贸易业务的风险管控与货种优化，完善应收账款评估与回收机制等，公司采纳了本人的意见并贯彻落实。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本人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保持独立性，忠实尽责，勤勉履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利用专业背景为公司建言献策，持续推动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新的一年，本人将进一步发挥个人专业知识和经验，尤其是贸易供应链的专业背景，助力公司完善物流供应链风控体系与运营管控机制，更好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的重要作用。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张勇峰

2025年3月26日